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178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9月27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预计收益率	0.80%或2.5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5%/年	已到期,收益148.74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85%或 2.57%/年	已到期,收益10.34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3%/年	已到期,收益15.78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或2.75%/年	已到期,收益9.86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4-3-4	202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5%/年	已到期,收益35.41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4-3-27	202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2%/年	已到期,收益14.01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0%/年	已到期,收益35.88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4%/年	已到期,收益123.86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4-6-8	202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1%/年	已到期,收益33.61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4-7-3	2024-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58%/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4-7-20	2024-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4-9-12	202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9-30	2024-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动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436.23万元(不含本次),为蔚蓝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6,436.2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动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0,85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6,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775.85	187,343.58
负债总额	133,595.79	122,547.22
净资产	71,180.06	64,796.3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613.86	81,552.46
净利润	7,027.52	10,804.16

(二)蔚蓝动保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成立时间:1998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动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80.67	93,692.85
负债总额	37,920.15	36,785.67
净资产	55,760.52	56,907.1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9.37	9,724.08
净利润	-1,163.96	64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公司为蔚蓝动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5,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92%。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大型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5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项目投资建设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基于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本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桐庐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大型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并就本项目与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本项目公司计划总投资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5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骆宝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122MB1N167186

地址:桐庐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199号

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型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用地205亩,用地面积约136,650㎡(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最终用地面积和最终交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在土地摘牌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24个月内竣工,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投产。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储能系统制造中心、空气源热泵制造中心、“光储热充”智慧能源系统制造中心、研发实验室及测试中心、办公大楼和员工生活区等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约170,750平方米。

(五)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5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六)资金来源: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 方:桐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大型储能系统及智慧能源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5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55亿元人民币。

(四)选址及面积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桐庐经济开发区87号工业地块,用地面积约205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出让红线为准)。

(五) 甲方承诺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问题协调,以便乙方能够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将全力推进项目立项报批及项目开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研发和生产智慧储能产品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智慧储能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项目投建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基于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本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敞口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8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商票融资、低风险业务等授信业务。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24/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邮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前河南路469号B座22楼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电子邮箱:nbjg601789@163.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对交投集团2019年做出的避免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建工”“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通商集团2020年做出的避免与宁波建工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变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变更。
- 本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原承诺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交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29.92%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年12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交投集团85.13%的股权划转至通商集团。针对交投集团下属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工”)等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投集团、通商集团承诺将在2024年10月24日前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具体内容

交投集团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建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交投集团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内容如下:

“(1)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市政工程相关的法律主体、资产及业务的整合工作,并积极督促交工集团等公司努力提高市政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

通商集团2020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积极督促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等公司完成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业务的整合工作,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解决同业竞争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宁波建工或其附属企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承诺延期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交投集团一直积极探索业务整合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投集团已就内部资产和业务整合等事项多次召开会议,形成了解决方案,同意宁波建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投集团购买宁波交工100%的股权(简称“本次重组”),将宁波交工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波建工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梳理核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5日发布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但由于宁波交工体量较大,相关重组工作涉及面较广,预计将无法在2024年10月24日前完成本次重组。

四、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交投集团、通商集团结合本次重组的进展,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变更如下:

原承诺函名称	原承诺内容	变更后承诺内容
交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外,本公司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并将在2026年10月24日前整合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
交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4年10月24日。	(2)在适当时机,公司将市政工程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若届时未能注入,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最迟不超过2026年10月24日。
通商集团《关于